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89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东坑镇民生药店（谢素芳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陆河县东坑镇民生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0JJK5XN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谢素芳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东坑镇东坑圩

我局收到线索告知函。函示“肚痛健胃整肠丸”（批号：W71016，生产日期：2017年10月，生产单位：香港李万山药厂有限公司）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2021WZZ0014）。经溯源购销记录，你于2019年1月31日购进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3日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肚痛健胃整肠丸有库存，你现场提供了2019年1月31日从陆丰市新特药公司购进的“和胃整肠丸”（泰国李万山，批号：CAA8378，有效期：202109）的购进票据，未能提供该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。

经查，你于2019年1月31日从陆丰市新特药公司以18.5元/瓶的价格购进了“和胃整肠丸”（泰国李万山，批号：CAA8378，有效期：202109）12瓶。你提供了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材料，未能提供该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。

你验收药品未按规定查验药品检验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彭国肖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东坑镇民生药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谢素芳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国肖身份证复印件；4.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1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